

臺中市政府 函

40343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地址：40756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徐詩怡
電話：04-22170688
電子信箱：f6721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701219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端等人申請核准成立「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一案，准予成立，請查照。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臺中市政府受理申請成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及核定重劃範圍審查基準規定辦理並復台端等人107年5月11日申請書。

正本：張○茗君(請轉知其他申請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市長 林佳龍